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30152251\_senddoc1\_1\_Attach1.ods、  
A09030000E\_113015225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本案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由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113/12/24


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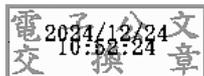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（若無薦送名單亦請函復）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期限內函復，並同步回傳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